

飛龍全傳



传统戏曲、曲艺研究参考资料丛书

东隅逸士 编

飛龍全傳

宝文堂书店

裴效维 校订

飞龙全传

宝文堂书店出版

(北京东四八条52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京安印刷厂印刷

字数400,000 开本787×1092毫米1/32 印张18 $\frac{1}{2}$

1982年11月第1版

1982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60,000册

书号：10070·131

定价：1.35元

传统戏曲、曲艺研究参考资料丛书 出版说明

我国古典小说，特别是历史演义和公案、侠义小说，同传统戏曲、曲艺有着历史的渊源关系。自元代以来，历经明、清，以迄民国，各剧种、曲种的传统剧目、曲目，大部分取材于上述各类小说，它们互为影响，不断丰富和发展，流传于民间。但是，这类小说版本杂乱，且疏于清理、校勘工作；建国以后，出版极少，加之十年浩劫，成为禁书，毁坏殆尽。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传统戏曲、曲艺恢复上演，传统剧目和曲目的推陈出新工作，成为当前一项重要的任务。为适应这一工作的需要，向戏曲、曲艺工作者和其他文艺工作者提供研究、参考资料，我们计划出版这套“传统戏曲、曲艺研究参考资料丛书”。各书皆约请专业工作者搜集、选择较好的版本，在保持原貌的前提下，参阅各本，作必要的勘误和标点。

这套丛书中，有一部分人民性较强，如《杨家将演义》等书。取材于杨家将故事的剧目和曲目，几百年来，演、唱极为广泛，深受人民群众喜爱。也有一部分如《施公案》等书，历来流传广泛，但争议较大，看法不一。我们将有关这些作品的部分评论，略加摘引，附于书后，以供戏曲、曲艺工作者和有关研究工作者评价该书时的参考。

这套丛书将根据它的不同内容，分别采取公开或内部的两种方式发行。

我们所选本不一定理想，校勘、标点也不尽完善，疏忽与错误之处，皆所难免，希望读者指正。

宝文堂书店编辑部

一九八一年

校订说明

流传至今的《飞龙传》(又名《飞龙全传》),只有清乾隆三十三年(1768)吴璿的修订本。至于原作成书的确切时间,原作与修订本有何不同,原作者是谁,以及《飞龙传》究竟有多少种等等,则因缺乏材料而不甚清楚。

吴璿字衡章,别署东隅逸士。其生平不详。从《飞龙传》里的某些用语来看,他可能是江、浙一带人。再从他所撰《飞龙传》的《序》中,约略可知他曾热衷于“举子业”,然而“屡困场屋,终不得志”,是个科举仕途中的失败者。中年当过商人,“时或与贾竖辈逐锱铢之利”,可见仍不得意。晚年弃商闲居,穷愁潦倒,于是“发愤”修订《飞龙传》,借以抒发其“郁结之思”。吴本《飞龙传》之独得以流传后世,一则大概由于吴璿对现实的不满情绪,导致了《飞龙传》积极思想的加强;再则可能由于吴璿有一定的文学素养,从而使《飞龙传》的艺术性有所提高。

吴本《飞龙传》的版本很多,如清世德堂刻本、清崇德书院刻本、清同治九年翠隐山房刻本、清裕元堂刻本和某坊刻本。前两种刻本完全相同:都是大本,每页十行,每行二十字;书前都有吴璿乾隆三十三年《序》和二十四幅人物绣像;每回之后都有吴璿的评语。后三种刻本也完全相同:都是小本,每页十二行,每行二十四字;书前除吴《序》外,增加了杭世骏嘉庆二年(1797)《序》,并改吴《序》为嘉庆二年作;书前也都有二十四幅人物绣像,但画工拙劣;每回之后虽也有吴璿的评语,而时有删节。在这五种刻本中,除翠隐山房本标明了刊刻年代外,其他四种刻本的刊刻时间均不可考。但从前两种刻本只有吴《序》而无杭《序》及后三种刻本乱改吴《序》的写作时间这两点来看,可以肯定前两种刻本早于后三种刻本,且早于嘉庆二

年。再从刻工、绣像方面来考察，崇德书院本似乎是世德堂本的翻刻本，因而世德堂本可能更早些。这就是说，世德堂本即使不是吴本《飞龙传》的初刊本，大概也是现存最早的版本了。

解放后，《飞龙传》未见重新出版，而旧的各种木刻本，又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许多讹误。因此这次出版时，以崇德书院本为底本，并参照其他各本，进行了校勘。同时由于《飞龙传》照录了《南宋志传》的某些文字，所以也参考了《南宋志传》。

在校勘中主要注意了以下几点：

一、不因内容之故而擅自增删或改动。

二、各本出现异文者，择善而从。

三、在文字上一般只限于订正错字、别字、生造字和行文的颠倒，补全脱字、阙文和疏漏，统一异体字和前后矛盾。同义词均予保留。旧小说的习惯用语和习惯语法不作改动。文理不通或混乱之处，或用标点加以弥补，或根据上下文适当改动，但尽量小改并力求与原作的语言风格保持一致。

四、对于由汉字的音讹、形讹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人名、地名的混乱，一律予以统一，但又根据不同情况而区别对待：纯粹虚构的人名、地名，任择其中之一加以统一；凡是历史上实有的主要人名和地名，则据正史予以统一。

五、本书引用历代作家的诗十五首、词一首、文一段。除两首诗未查到原作外，其他都用原作作了校正。

六、全书有旧体词约三十首，其中有一部分不符词牌。若增删一两字即可合牌者，即予酌改；否则，文字上不予改动，只按文意加以标点。

校勘中的错误和不当之处，谨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裴效维

一九八一年二月

陈搏



北田光義



周世宗



王
朴



史
彥
超



韓通



王景



宋太祖



杜麗容



韓素梅

